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05 月 06 日以文件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 2010 年 05 月 07 日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存量公房的议案》；

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出售中天衡评字【2009】第 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 56 套物业中位于白云区平安路云西一街 4 号 101、104、202、701、801、802、803、804 的八套房屋。上述 8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 746.66 平米，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为人民币 3,807,000 元。上述物业是公司使用法定公益金购买，应归属为集体福利，属于产权清晰的存量公房。根据【穗房改办[2002]11 号】文规定，凡产权清晰的存量公房须经过出资人同意后方可出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将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